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取消后，出口企业还需要办理哪些登记？

产品名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取消后，出口企业还需要办理哪些登记？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
联系电话	0755-25108873 18807550903

产品详情

我想成立一家出口企业，

与内贸企业相比，

需要多办理哪些登记？

如何办理？

办理以后会取得哪些执照（回执）及工具？

解析

出口企业的管理部门主要包括5个，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电子口岸、外管局、税务局。

1

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出口企业经营范围应有“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或类似，以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重要提醒：领取执照后建议马上去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出口企业想退税必须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企业只能免税。

2

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自理报检企业备案已合并），出口报关单位包括报关出口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两类。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企业法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出口企业需要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

知识扩展：办理工商注册时，需要同步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的，可勾选“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多证合一”流程完成登记，海关确认接收到企业工商注册信息和商务备案信息后即完成企业备案，企业无需再到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3

电子口岸-办理入网，中国电子口岸是国务院有关部委将分别掌握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等电子底帐数据集中存放到口岸公共数据中心，为各行政管理部门提供跨部门、跨行业的行政执法数据联网核查，并为企业及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网上办理进出口业务服务的数据交换平台。

电子口岸入网办理手续比较简单，因各地有差异，具体办理步骤请咨询当地电子口岸。

4

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收支名录登记，外管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简单来说新出口公司不办理外汇收支名录登记无法正常收汇。

5

税务局-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向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申报退（免）税。

扩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九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原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一条规定，为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外贸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来源：通关e助、出口退税综合服务网